

证券代码：836139

证券简称：高新利华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1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一体化兴光三街一号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/07/28
- 会议主持人：杨大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
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对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.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规则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.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高新利华：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- (二) 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

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15日